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由向东、韩玉华:原告大连富民煜明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辽0202民初26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给付原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的物业费4816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3、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